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前期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大股份”）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同大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	1.03%	0.34%	2019年9月6日	2020年2月1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10,000	7.23%	2.38%	2019年9月9日	2020年2月1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合计		2,410,000	8.26%	2.7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29,180,769	32.86%	20,720,000.00	71.01%	23.33%	0	0	0	0
合计	29,180,769	32.86%	20,720,000.00	71.01%	23.33%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180,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6%。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0,720,000.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1%，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3%。

根据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函告，其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同大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

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同大集团告知函；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